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利民路院区病案室楼楼梯补漏修缮工程

委 托 人：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

咨 询 人：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利民路院区病案室楼楼梯补漏修缮工程

2.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3. 服务内容：

3.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工程相关资料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且成果文件符合甲方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2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结算审核定案书；

4.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 m²；总建筑面积： / m²，总投资约 4.88 万元。

二、咨询服务费

1. 本工程项目收费依据：粤价函【2011】724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按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英府办函【2025】21 号文下浮 20%，本工程项目按约定 1800 元/宗收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2.1 咨询人同意按本合同所约定的咨询服务费收取委托人的服务费用；

2.2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本合同的工程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2.3 咨询人交付成果文件及请款票据给委托人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给咨询人。

2.4 本项目合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本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及收齐资料起开始实施。

四、咨询人的义务

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五、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人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六、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委托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七、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咨询人的责任

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

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九、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显著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完成咨询工作的时间和酬金；

3.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咨询服务费用全部支付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十一、其他

1.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4.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二、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天，则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 2、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未能符合甲方要求或国家、省、市的相关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直至符合要求，且乙方不得另行额外收取其他费用，乙方拒绝重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和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守约方因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壹份, 咨询人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

英德市英城街道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咨询人：（盖章）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

咨询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营业部

账 号：2018023109200090116

签订日期：2016年 2 月 2 日